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00號

原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敏

訴訟代理人 劉恩助

被告 林松樺

戴婉菁

林炳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「起訴不合程式者」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前因請求清償借款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裁定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,296元，扣除原告前聲請發支付命令時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徵10,796元，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足憑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麗娟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09 書記官 陳惠萍